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35號

原告 光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耀生

被告 葉淑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21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